

附件1

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业务年度经营数据

项目		保单件数 (万件)	原保险保费收入 (万元)	期末有效保险金额 (万元)	赔款支出(万元)
合计		0.8003	491	102,922	128
销售渠道	一、公司直销	-	-	95	7
	二、保险专业代理	0.7634	336	67,236	112
	三、保险经纪	0.0026	13	2,310	
	四、银行类保险兼业代理				
	五、互联网企业代理渠道				
	六、其他兼业代理渠道				
	七、其他渠道	0.0343	141	33,282	9

- 备注： 1. 本表按年度统计，统计范围为上一年度开展的个人意外险业务。
2. 保单件数指上一年度销售的个人意外险保单件数。
3. 期末有效保险金额为上一年度末的有效保险金额，保险金额按保单签订的最高给付额统计。
4. 赔款支出为再保后数据。
5. 本表自2023年起每年披露，首次披露时间为2023年4月30日前。
6. 个人代理纳入其他渠道。